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3〕5号

玉山县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ZSZFCG-2023-03#

二、项目名称：玉山县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
严格管控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 诉 人：江西绿之康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湾里(罗亭)工业园管委
会办公大楼三楼 320

法人代表：刘 斌 联系电话： 15970454549

被投诉人 1:江西震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玉山县玉建大厦四楼

联系人：戴女士 联系电话： 13607933706

被投诉人 2:玉山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解放东路 3 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 13576370769

四、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玉山县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ZSZFCG-2023-03#），采购人：玉山县农业农村局，代理机构名称：江西震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潜在供应商“江西绿之康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起质疑，采购人及代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作出回复，投诉人因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投诉人提供事实依据不足，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评审委员会评审计算汇总得分错误，严重损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投诉事项 2：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没有告知我公司本单位的明细得分。

诉讼请求：1、请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我公司评审得分明细进行告知；2、请求采购监管部门重新进一步复核评审内容并更正评审结果。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二十九条（二），投诉处理事先告知书（编号：玉财采 2023-2 号）。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事实依据不足，驳回投诉。

投诉事项 2、责令代理机构限期改正。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其它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山县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
